|  |  |
| --- | --- |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建教合作暑期學生見習計畫 |

109.02.19

1. 依據：本校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建教合作契約書第十三條辦理。
2. 目的：為加強銀行實務教學，並獲得實務學習經驗，以具備未來進入銀行工作必須的知識與能力。
3. 對象：本校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應用外語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一、二年級學生共40名。
4. 實施方式：由台北富邦銀行安排人員講授存款、放款、外匯、信託、消費金融業務簡介、銀行未來的發展與趨勢、分行參訪以及上機實作等8個單元課程，共30小時，分5天實施。
5. 實施時間：每年7月初。
6. 申請條件：
7. 填寫申請表附家長同意書。
8. 《前一學期》智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9. 《前一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表現優異或表現良好。
10. 依序以智、體育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高二同學每班保障3名。
11. 高二升高三同學申請錄取之餘額，由高一升高二同學遞補。
12. 同學在申請參加銀行見習、稅務見習、在暑期辦理的證照檢定等活動時，原則上僅能擇一參加，以避免浪費實習的資源與機會。
13. 實習處得依申請見習同學的出缺勤狀況作為錄取與否的參考。
14. 申請時間：實習處公告繳交期限前繳交申請表，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印本(須加蓋教務處核對章)送至實習處甄審。
15. 成績評量：
	1. 見習成績由台北富邦銀行及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定，項目包含如下:
		1. 學科測驗(佔40%)
		2. 出勤狀況及學習態度(佔20%)
		3. 見習報告(佔40%)
	2. 獎勵:見習期間全勤且表現優異者，嘉獎乙次。成績評量後擇優給予獎勵。
16. 經費：
	1. 交通費：依實際見習日數核發(每人每日48元)，由本校建教合作教學經費項下支應。
	2. 誤餐費：依見習學生實際見習日數核發(每人每日80元)，由本校建教合作教學經費項下支應。
	3. 學生見習期間，本校指派教師至台北富邦銀行協助教學及生活輔導，核支兼職人員酬金，由本校建教合作教學經費項下支應。
17. 本計畫經實習會議決議，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7

|  |  |
| --- | --- |
|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建教合作110年暑期銀行見習申請表 |
| 班級 | □日間部 | 年 班 | 學號 |  |
| 姓名 |  | 性別 |  |
| 電話 | 家: | 手機: |
| E-MAIL |  | 智育成績 |  | 體育成績 |  |
|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評語 |  |
| 獎懲記錄 | 小功 |  | 嘉獎 |  | 小過 |  | 警告 |  |
| 缺曠課紀錄 | 曠課( )小時 | 事假( )小時 | 病假( )小時 |
| **是否有申請稅務見習或是在暑期考試的證照檢定　□是　□否** |
| 家 長 同 意 欄 | 茲 同 意\_\_\_\_\_\_\_\_\_年\_\_\_\_\_\_\_班，學生\_\_\_\_\_\_\_\_\_\_\_\_\_\_參加貴校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教合作之見習，見習期間，願遵照銀行之規定認真學習。此致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家長：\_\_\_\_\_\_\_\_\_\_\_\_\_\_\_\_\_簽章 |
| 導師 |  | 科主任 |  | 實習組長 |  | 實習主任 |  |

備註:1.附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印本(須教務處核章)。

2.申請截止日期：110年3月8日至4月7日。

3.見習期間：110年7月12日至7月16日。

4.見習地點：富邦金控北投訓練中心(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5樓、6樓)

5.見習時間：每日8:30至17:30